

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400 吨化工中间体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 400 吨化工中间体建设项目 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工程影响范围内有关人群的意见，并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400 吨化工中间体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目 录

1 概述	1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2.2 公示方式	4
2.3 查阅情况	8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3 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情况	8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3.2 公开方式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公众参与调查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和网上发放问卷调查表的方式，收集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特别是对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三）**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扩建项目位于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工业园区，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本项目为化工中间体生产项目，属于园区主导的化工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川环建函〔2014〕17号）以及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调整）环

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公众参与可进行简化，因此本项目首次网络公示和第二次公示一并进行，主要采用网上公示和报纸公示。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国家级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http://gajkq.guang-an.gov.cn/>）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第二次公示，在公示网页同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电子版的下载链接，公示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8日，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同时期在《四川科技报》上两次刊登相关公示信息。

第二次公示内容如下：

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400 吨化工中间体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400 吨化工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予以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400 吨化工中间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扩建；

占地面积：在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老厂区 2#和 3#车间内建设，不新征占地；

建设内容及规模：用原 2#、3# 闲置单元装置及配套公辅系统，新建 400 吨化工中间体建设项目；

建设周期：建设周期 2 个月；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15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占

总投资的 20.0%。

劳动定员：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

二、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400 吨化工中间体建设项目，选址于四川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工业园区，属规划工业用地，并位于认定的化工园区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项目选址地周围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可行，可实现三废达标排放和环境风险控制，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可接受，不会因项目建设而改变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使环境质量出现超标。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新桥工业园区现有厂区内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400 吨化工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方式：17713860773

地址：广安市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工业园区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工

电话：18875032522

邮箱：1410643840@qq.com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一路扬子江商务中心 7 楼

邮编：401147

四、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400 吨化工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等。请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也将认真参考。

主要事项：请公众对报告书中的工程分析、环境现状、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和可行性提出意见；特别是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和有效性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倘若公众对项目还有其它更好的建设性建议恳切及时提出，我们将积极采纳并衷表谢意。

五、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七、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次信息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面谈、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感谢您的参与！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网 络 公 示 网 址 ： https://gajkq.guang-an.gov.cn/gjjgajjjskfq/c104015/pc/content/content_1853278073839947776.html

网络公示时间：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8日。

网络公示截图：



您当前所在位置: 首页 / 新闻动态 / 通知公告

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400吨化工中间体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2024-10-31】

【来源：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浏览量：72】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

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400吨化工中间体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2024-10-31】

【来源：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浏览量：72】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400吨化工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予以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400吨化工中间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扩建；

占地面积：在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老厂区2#和3#车间内建设，不新征占地；

建设内容及规模：用原2#、3#闲置单元装置及配套公辅系统，新建400吨化工中间体建设项目；

建设周期：建设周期2个月；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为150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其中环保投资30万，占总投资的20.0%。

劳动定员：新增劳动定员20人。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400吨化工中间体建设项目，选址于四川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工业园区，属规划工业用地，并位于认定的化工园区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项目选址地周围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可行，可实现三废达标排放和环境风险控制，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可接受，不会因项目建设而改变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使环境质量出现超标。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新桥工业园区现有厂区内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图 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2.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和 2024 年 11 月 8 日 2 次在《四川科技报》公示公告栏刊登第二次公示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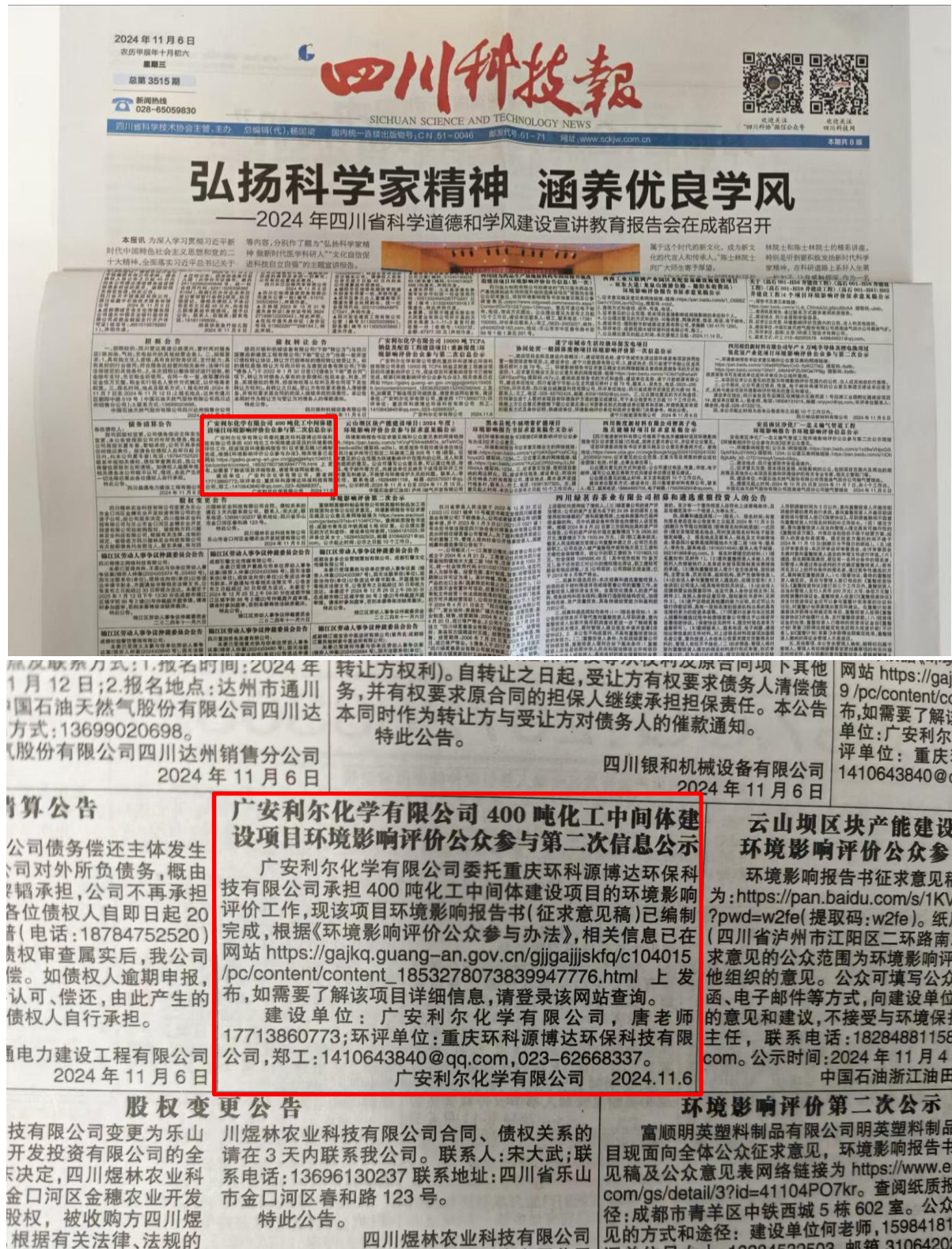


图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第一次刊报公示（2024 年 11 月 6 日）



图3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第二次刊报公示（2024年11月8日）

2.2.3 其他

第二次公示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2.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工作地点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链接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截止 2024 年 11 月 9 日，未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 2024 年 11 月 9 日，未收到公众以邮寄或电子邮箱形式发送的公众意见调查表，也未收到公众反馈电话。

3 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编制完成，拟向广安市生态环境局报批前，建设单位通过国家级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http://gajkq.guang-an.gov.cn/>）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项目报批公示，在公示网页同时提供《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400 吨化工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版）和《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400 吨化工中间体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广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之前。

报批公示内容如下：

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400 吨化工中间体建设项目报批前公示

我司《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400 吨化工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完成编制，拟报送广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为此我单位对《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400 吨化工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和《广安利尔化学有限

公司 400 吨化工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全文公示。公众可以通过电话方式向我单位提交意见（请公众在提交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单位及时向您反馈信息）。

编制单位联系人：郑 工 18875032522

建设单位联系人：唐老师 17713860773

附件：1. 400 吨化工中间体项目环评书.docx

2. 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400 吨化工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Pdf

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1 日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网 络 公 示 网 址：https://gajkq.guang-an.gov.cn/gjjgajjjskfq/c104015/pc/content/content_1856173422238609408.html。

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广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之前。

您当前所在位置: 首页 / 新闻动态 / 通知公告

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400吨化工中间体建设项目报批前公示

【发布日期：2024-11-11】 【来源：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浏览量: 32】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    

我司《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400吨化工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11月10日完成编制，拟报送广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为此我单位对《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400吨化工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和《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400吨化工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全文公示。公众可以通过电话方式向我单位提交意见（请公众在提交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单位及时向您反馈信息）。

编制单位联系人：郑 工 18875032522

建设单位联系人：唐老师 17713860773

附件：1. 400吨化工中间体项目环评书. docx

2. 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400吨化工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pdf

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图 4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3.2.3 其他

报批前公示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的质疑性意见。